证券代码: 002327

证券简称: 富安娜 公告编号: 2024-020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: 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 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2号会议室。
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国芳先生
- 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 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 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,代表股份424,584,5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406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 权委托代表3人,代表股份333,379,4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410%。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5人,代表股份91,205,0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9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,代表股份91,595,0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462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39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5人,代表股份91,205,0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9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(一)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

- (二)《关于公司<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1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- (三)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 - (四)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3,6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4,1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 - (五)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02%, 弃权4,744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- (六)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1,3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- (七)《关于<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419,838,9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23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6,849,4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89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4,74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01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- (八)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.517.4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9842%; 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 弃权6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27,9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7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66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3%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- (九)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91,527,9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7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6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27,9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7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6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,林国芳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持有公司 332,989,461股,其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 - (十)《关于公司<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- 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19,658,3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98%;反对11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7%;弃权4,80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6,668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218%;反对117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4%;弃权4,80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498%。

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4-2026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同意424,581,3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1,591,84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;弃权2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王浩律师和章思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7日